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屬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北京迪諾斯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

2014年12月28日，陳先生與北京迪諾斯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陳先生（業主）同意向北京迪諾斯（租戶）租賃(a)建築面積約158.81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花鄉四合莊1516-10地塊2座12樓1506室的物業作為我們在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及(b)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花鄉四合莊1516-10地塊2座B2單元的物業作為中國停車場（「停車場」，連同辦公室物業統稱「物業」），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月租分別約為人民幣700元、人民幣700元及人民幣736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為免租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租賃協議，因此並無該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上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97,000元。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由於陳先生將停車場免費租予北京迪諾斯，故上述租賃協議並無於該期間產生租金開支。

北京迪諾斯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乃參考(i)根據租賃協議租予北京迪諾斯的可出租面積；及(ii)同類物業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姝女士之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超過0.1%但低於5%，加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